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以下述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以總代價69,888,000港元收購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付金昌資本有限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其認為就有關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怡

香港，2014年1月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普通決議案的重要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